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一) 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二)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 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0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30490 號函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 目的

(一) 促進學生全人健康、學習尊重生命、珍惜生命。

(二) 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及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三) 增進教師、及學務等相關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四) 加強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與督導。

(五) 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六)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三、 推動與實施

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次級、三級預防工作，並將之設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內容如下：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實施方式與各單位工作內容：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定期督導。

(2) 根據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於校安中心設立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3)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促進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4) 教學單位與教務處：

I. 教務處規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全校一、二、三年級校訂必修課程，並推動相關非正式課程活動計畫，藉此提供學生對自我及他人的正確認識，增進抗壓與危機處理能力，提升學生自助與助人技巧，減少自我傷害事件的發生機率。

II. 鼓勵各科開設專業連結生命教育或全人健康之相關課程。

(5) 學務處：

I.於校安中心設置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II.辦理新生班級輔導，施以情緒檢測及宣導心理衛生概念。

III.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正向思考、情緒處理及壓力與衝突危機管理活動。

IV.辦理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研習，強化教職員、與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V.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憂鬱與自殺防治之宣導活動。

VI.舉辦自我傷害事件演練。

VII.加強班會功能，每學期訂出性別平等、情感情緒、人際、生命教育之議題討論，增進導師與學生互動，了解並協助學生處理問題。

VIII.透過親師生座談會，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及處理之教育宣導。

(6) 總務處：

I.加強校園警衛危機處理能力。

II.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

(7) 導師：

I.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II.實施生命教育，透過班會或適當時機的討論，增進學生因應危機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協助學生對生命與死亡建立正確的觀念。

III.經常與班上每位學生接觸，與學生做深度的溝通，積極傾聽，隨時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並於B表填寫輔導談話紀錄。

IV.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V.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求助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提供需要協助學生社會資源。

VI.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必要時於諮商輔導系統亮警示燈號，並常與輔導人員保持聯繫，加強輔導策略。

(8) 人事室：培訓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二) 二級預防

1.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協助。

3.實施方式及各單位工作內容：

(1) 輔導室：

I.主動篩選高關懷群學生：高關懷群學生包括：情緒困擾、課業學習困難、身心重大疾病、家庭變故、經濟弱勢、危及自我及他人生命者或家暴、性騷擾、性侵、性剝削受害者等。

II.追蹤輔導：依據篩選資料建立高關懷群檔案，由輔導室主動與學生聯繫，安排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諮商或其他轉介服務。在徵得學生同意情況下，將各班高關懷群學生名單轉交給各班導師，以利導師進行追蹤輔導。

III.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高關懷會議，研商輔導事宜、問題解決對策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輔導人員應會同導師、科主任及家長對高關懷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IV. 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結合校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及導師，形成校內支持網絡，必要時亦聯繫家長與校外單位共同合作進行後續輔導。

V.承接主動求助學生，並接受輔導教官轉介之學生，及早辨識學生是否有自我傷害之虞。

VI.辦理輔導股長與同儕輔導志工培訓，以提升種子學生辨識敏感度及危機回報效能。

(2) 學務處：

I.強化班級通報網絡的功能，若有異常舉動或重大行為變化者，主動告知導師、或輔導人員。

II.加強學生出缺席紀錄管理，關心長期缺席的學生，主動通知導師。

III.會同導師、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高關懷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相關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個案。

(3)教學單位：協助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導師根據輔導室所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名單持續進行追蹤輔導。

(4)導師：

I.對於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II.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III.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IV.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V.與學校相關人員保持聯繫與溝通：對於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間，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VI.與學生接觸過程中，若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低落或疑似因壓力事件引致身心不適症狀，轉介至輔導室尋求專業協助。

(三) 三級預防

1.目標：預防自傷(殺)者（以下簡稱當事人）再自傷(殺)並協助其重 回生活正軌，預防自殺身亡者親友模仿自殺及協助心理調適。

2.策略：以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為主要原則，其後依照「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置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進行現場緊急救護處置、送醫、通報、聯繫重要他人、安置，並提供諮商與後續支持服務。

3.實施方式及各單位工作內容：

(1) 校安中心：

I.設置校內 24 小時值班之通報求助專線。

II.值勤校安人員接獲立即自傷(殺)事件通報後，赴現場了解當事人狀況，進行緊急處理。

III.知悉自傷(殺)事件，依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判斷事件等級，再依「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置之標準化作業流程」立即研判事件屬性及就醫與否，進行事件處理，於事件發生後 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視事件之必要性，通知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召開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計畫。

IV.連絡家長、導師，並聯絡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2)輔導室：

I.事故處理：進入事發現場，協同穩定當事人情緒，並陪伴家屬，並於事件發生後 2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衛生局自殺防治通報或社政通報）。

II. 事後處理：

i.自我傷害：與當事人討論預防再發，並視自我傷害情節輕重聯繫家屬、導師、轉介就診或召

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

ii.自殺未遂：事後提供學生本人中長期心理諮商或追蹤輔導，預防再發。亦提供家屬諮詢，必要時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或進行班級輔導，降低自傷(殺)模仿效應。

iii.自殺身亡：事後提供與事件高相關之家屬、同儕、教職員、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工作人員之

減壓團體及哀傷輔導，必要時從中篩選出高危機群師生進行安置，並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一)回報教育部。

iv.視當事人需求協助連結社區資源。

v.必要時召開臨時導師會議公告事件，說明危機事件對教師與學生所產生的衝擊及反應，建立處理共識，掌握師生事後反應及後續相關問題，並提供相關資料與求助資訊。

(3) 生活輔導組：

I.必要時協助安置篩出之高危險群師生。

II.協助學生返校上課後之生活輔導事宜。

(4)體衛組：

I.於學生等待就醫期間協助緊急救護處理。

II.依傷害狀況聯絡救援運輸，後送醫療單位。

III.提供自殺未遂學生返回學校後所需醫療諮詢或協助。

(5) 總務處：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器材支援。

(6)教學組：因應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之緊急調整及處理。

(7) 科主任：表達慰問支持，並協助當事人返校後之補課或相關行政支持。

(8) 導師：

I.與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

II.自我傷害、自殺未遂事件之處置：

i.協助現場處理人員連絡家長。

ii.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醫院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身體恢復狀況。

iii.協助當事人家長處理相關校內行政手續，如請假或休學。

iv.與當事人家長定期聯絡，討論學生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v.定期告知班級同學，當事人目前的健康近況。

vi.當事人要出院前，告知班上同學，讓班級同學有所準備。

vii.協助當事人返校後之補課及生活適應。

viii.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監督系統。

ix.會同輔導人員與班上進行同學討論，讓發洩同學感情及對此事件的想法。

x.如有同學不想參與討論，則尊重其意願。

xi.與班上同學得到共識，避免眾說紛云，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

xii.提醒同學保持高度警覺，如果發現當事人有異狀，隨時向學校報告。

xiii.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同學討論當事人返校後的相關事宜。

xiv.當事人返校後多給予關心，切忌給予貼標籤。

III.自殺身亡事件之處置：

i.會同輔導人員馬上進行班級輔導，讓班級同學發洩感情及對此事件的想法，如有同學不想參與討論，則尊重其意願。

ii.向班級同學清楚說明如何、何時、在哪裡可以得到幫助。

iii 提醒班級幹部保持高度敏感，對與自殺成功當事人較密切的學生、或有過節的學生、特別敏感的同學進行長期追蹤輔導。

iv.對全班同學保持關注，建立信心、充分給予溫暖並分享事後的心情，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

v.慰問自殺身亡當事人家屬。

vi.配合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帶領參加同學祭奠或追悼儀式。

(9)輔導室：必要時配合學生輔導中心，進行當事人家屬之關懷與陪伴。

(10) 學務處：

I.協調處內各組資源，投入危機事件處理。

II.必要時連結社區資源協助當事人家長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III.事後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

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11)校長室：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研擬新聞稿或聲明，並由秘書室主任擔任統一對外說明窗口。

(12) 社區資源：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律師、衛政機關、社政機關、校外督導、善會等資源到校服務，透過跨專業領域的合作模式，給予高關懷群全面性的服務，以達到更有效的介入。(附件2)

四、 評核方式

(一) 績效檢核：依據教育部規定時間及表單填報本校執行自我傷害預防工作成效，並依其所定回報方式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 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三) 定期於學生輔導委員會報告自傷(殺)事件統計數據，並說明已完成之三級預防之工作推動項目。

五、 預期成效

(一) 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降低校園中自傷(殺)事件。

(二) 透過執行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過程，促進本校教職員生尊重生

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三) 促進生命教育相關課程之發展，啟發學生實踐具有普世價值之生命關懷，營造愛與寬恕並行的溫馨校園氛圍。

六、 本工作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年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狀況及學校處理簡表

|  |  |
| --- | --- |
| 項目 | 說明 |
| 資訊來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自傷學生狀況描述 |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男 □女 |
| 年齡: |  |
| 學制/系級: |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年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  別: | □一般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延畢生□僑生□進修部學生  □其他（ ） |
| 家庭狀況: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離異□父歿□母歿  □其他（ ） |
| 住宿處: |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  □其他（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 ( 求 助 輔 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理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理、情緒管理、以及壓力與危機管理）之活動  □辦理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殺風險度之辨識與危機處理能力活動，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識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立自殺與自殺企圖之危機處理與善後處置作業流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有，輔導狀況: |
| 發生日期及  時間: | 年 月 日 星期( ) 時間:AM / PM |

|  |  |
| --- | --- |
|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一般他人家中□重要他人家中□學校宿舍□校園內非宿  舍 □校外賃居處□校外公共場所□非當事人學校  □其他（ ） |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割腕□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燒炭□引廢氣  □瓦斯(含引爆)□撞車□刀槍□上吊□跳樓□跳河(含海)□自焚□窒息  □其他（ ） |
| 發生可能原因 ( 可 複 選): | 生理方面:  □重大/慢性疾病□精神疾病□物質濫用(酒、藥癮)□創傷經驗(受  虐、家暴、天災等)□家族有自殺史  心理方面: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  差、情緒穩定度差、情緒處理能力缺乏)□負向自我價值  □其他（ ）  社會方面:  □男女朋友情感因素□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不睦、溝通不良)□非 以  上兩類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課業壓力□經濟因素  □其他（ ） |
| 學校處理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理經驗以列舉方式加以描述) | |
| 處理流程 | * 學校協助處理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力支援狀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理流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理者:  3.  4.  5.  (若表格不敷使用請自行增列) |
| 自我檢討與  建議 | * 處理過程之優點   1. |

|  |  |
| --- | --- |
|  | 2.  3.   * 處理過程之缺點1.   2.  3.   * 執行困境1.   2.  3.   * 未來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若表格不敷使用請自行增列) |

承辦人： 聯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2

社區諮詢資源

|  |  |  |
| --- | --- | --- |
| 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育民工家校安中心 | 037-368063 | 苗栗市水源里8鄰37號 |
|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苗栗區駐點服務學校 | 037-329323 | 苗栗市經國路 2 段 491 號  (設於苗栗農工) |
| 生命線 | 1995 | 線上服務 |
| 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 | 0800-788995 | 線上服務 |
|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 1925 | 線上服務 |
| 張老師 | 1980 | 線上服務 |
| 吳四維診所 | 037-376618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291 號 |
|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 037-369936 |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52 號 |
|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 037-361188 | 苗栗市新東街 125 號 |
|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037-261920 |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
| 益康診所 | 037-370599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739 號 |
| 明星婦產科診所  (設有身心科) | 037-261287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7 號 |
| 為恭紀念醫院 | 037-676818 |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
| 馬大元診所 | 03-5794698 |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44 巷 36 號 |